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

森林防火项目采购合同

陕西省森林资源管理局

陕西省长青工程公司

2026年8月

甲方：陕西省森林资源管理局

乙方：陕西省长青工程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公平、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“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项目”按照下列条款签订采购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道路交安警示标识牌	150*100*300cm（长*宽*高）	128	个	3890.00	497920.00
大写：肆拾玖万柒仟玖佰贰拾元						**497920.00**

（备注：乙方提供的道路交安警示标识含森林防火禁令警示、防火告示、林区道路名称，须包含标牌深化设计、材料生产、运输、林区现场踏勘、林区基础施工、安装调试、质保维修等全流程工作。）

二、合同价款

1.合同总金额：497920.00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柒仟玖佰贰拾元）。

2.合同总金额包含产品供应价、增值税发票及运费。

3.在交货期内，合同总金额一次包死，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。但甲方新增点位、变更样式、变更施工工艺等工作均不属于包干范围，产生费用另行据实结算。

三、交货期限：

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九、验收及质量保证

1.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、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及本合同技术要求供货施工，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，且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进行相应的处罚。若非乙方质量问题，甲方不得无故拒收、不予验收或追究乙方责任；因甲方擅自变更标准、私自改动施工方案导致的质量问题，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2.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设计方案验收，技术规格、数量、外观、结构稳固性等全部达标即为验收合格。

3.完工后乙方提交产品合格证、反光膜检测报告、现场影像资料、点位台账等全套验收资料。

4.质保服务：质保期1年。（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当日算起）因人为破坏、车辆撞击、自然灾害、林区施工扰动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，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，材料费、人工费由甲方承担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支付款项，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%违约金，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2.合同纠纷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如达不成协议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它：

1.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.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128块标牌制作、运输、现场安装、场地清理，所有点位施工完毕，做到工完场清。

2.因甲方未及时提供点位资料、图样、未按时付款、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、林区政策管控、天气自然灾害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工期违约责任。

四、交货地点和方式

1.交货地点：甲方局属林业局林区道路（详见附表）。

2.交货方式：制作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交付。

五、款项结算

1.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开始办理相关施工事宜。

2.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40%的预付款即：199168.00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玖仟壹佰陆拾捌），项目施工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60%的剩余款即：298752.00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贰）。

3.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同等额增值税（普通）发票，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。

4.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3%的质量保证金，1年质保到期后无息退返乙方。（质保期从交付验收合格后算起）

5.支付方式：对公银行转帐。

六、执行标准

1.《森林草原防火标志》（LY/T 2662—2025）；

2.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（GB5768）；

3.《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》（GB/T2893.1）；

4. 国家、陕西省森林防火相关管理规定。

七、技术规格要求

（一）牌体板面

1.板面材质：采用 1100 型铝合金板，板材规格：2.0mm 厚、1000mm 宽、1500mm 长，铝含量≥99.00%，力学性能（抗拉强度 125MPa，延伸率 18%），板面平整无变形、无裂纹。

2.反光膜：采用 IV 类无金属镀层反光膜，以成卷的形式供货,反光膜应均匀、平整、紧密地缠绕在一刚性圆芯上，整卷反光膜宽度方向不得拼接，长度方向接头不应超过 3 处,并在成卷膜的边缘应可看到拼接处。每拼接一处应留出 0.5m 的反光膜富余量，无气泡、脱层、划痕。

3.版面内容：由采购人提供标准文字图样，包含森林防火禁令标语、警示提示语、林区管护提示，字体清晰、配色合规，禁止类标志红圈白底，宣传类标牌蓝底白字。

4. 尺寸规格：标牌 1.5m 长×1.0m 宽，共 128 块。

（二）支撑立柱及基础

1.立柱：热轧镀锌钢管，规格为 114mm*2.5mm，流体输送用镀锌钢管（材质 20#）,焊接配套法兰盘 300mm*300mm*8mm。

2.混凝土基础：采用 800mm*800mm*800mm C25 混凝土基础，配套预埋地脚螺栓Φ16*500,埋深不小于 0.9 米,适配山林边坡、路基外侧安装环境，安装后标牌垂直稳固，无倾斜晃动。

（三）整体性能要求

整套标识具备防雨、防晒、抗老化、耐酸碱、抗腐蚀能力，适应秦岭林区昼夜温差大、雨雪多、紫外线强的野外环境，正常使用年限不少于 5 年。

八、产品包装及运输

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均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

2. 本合同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到协议执行完为止。

附件：道路交安警示标识安装分配表

甲方	乙方
单位：陕西省森林资源管理局	单位：陕西省长青工程公司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	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土门坊 7 号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关支行 账号：103205051317	单位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虎桥西路聚春巷 99 号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汉中西环路支行 账号：61001655000052500358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1 日	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1 日